

东莞市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万党政综合发〔2021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



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）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附件

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
1	万江街道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操作细则	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

